

河北传媒学院文件

院教〔2015〕4号

河北传媒学院 关于调整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各部（处、办），各学院，马列教学部：

因我校正处于转型建设发展时期，对专业建设提出了新要求，为更好的引导学校各专业发挥优势，努力办出特色，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决定调整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名单，同时对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进行部分修订。如下：

一、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人员如下：

主任：丁海宴

副主任：任彪

成员：杨溟 张玉田 张从明 张晓艳 高贺胜 关尚卿

邵 辉 邢令果 郑焕然 刘国臻 魏丽娟 陈 罡
赵 易 冯 梅 李志升

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学位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卢永芳。

二、各学院也要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名单，总数在 7 人左右。

附件：河北传媒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修订)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河北传媒学院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修订)

为了科学地制定专业建设发展规划，设置和调整专业建设方案，审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监控专业教学质量，全面提升专业建设水平，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是学校专业建设的指导与咨询机构。

第二条 为了便于加强科学管理和分类指导，将我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分为两级，即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和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两级委员会）。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两级委员会均设主任、副主任各 1 人，委员若干人，每届任期四年，可连聘担任。若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个别可在任期内做出调整。

第四条 校专业建设委员会委员 15 名左右。

第五条 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由各学院推荐，学校备案；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由 7 名左右委员组成；成员为专业带头人、专业建设负责人、骨干教师及校外企业或行业专家等。

第三章 职 责

第六条 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职责：

1. 负责学校中长期专业建设规划的论证和审定；
2. 负责学校优化专业结构的论证；
3. 制定和调整学校专业建设方案；
4. 负责学校新申报专业的论证和报批；
5. 负责每年学校各专业招生计划的审议；
6. 负责学校教学改革试点专业及其他重点专业建设的宏观指导与管理，指导学校各类教学成果的推广等；
7. 负责指导、审议全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第七条 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1. 负责新增专业的市场调研、论证和申报；
2. 定期召开专业咨询论证会，了解社会行业对专业设置、人才培养、课程设置、实验实训、校企合作等方面的改革意见和建议；
3. 指导各专业人才市场、学生就业情况等信息的跟踪调查与反馈；
4. 参加专业建设指导和发展规划的制定，并提出专业建设指导与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5. 指导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考核大纲、教案、授课进度计划等教学文件的制定或修订工作，对该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规格、课程设置、校企合作办学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6. 指导专业学生实习、毕业设计(论文)与答辩等实践教学环节计划的制订与实施;

7. 参与本专业的校内外实训、实习基地建设,指导本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第四章 工作方式

第八条 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扩大参加会议的人员范围和增加会议的次数。

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可依照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制定相应工作制度,但其工作开展情况应受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指导和监督。

第九条 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计划在主任委员主持下,由全体委员讨论制定,由各学院负责实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由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大会提出,讨论通过后再行补充备案。

第十一条 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校学位办公室。

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立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条例由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